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FA7X-03

修正案号: 39-6992

一. 标题: 改装水平安定面电子控制组件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序列号的Falcon 7X 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11-0114-E

2011年6月16日

2、CAD2011-FA7X-02

修正案号: 39-6972

- 3、Dassault Aviation 服务通告 F7X-211R1 2011 年 6 月 14 日
- 4、Dassault Aviation F7X AMM DGT107838 第 5.40 章的改版文件 Dassault 文件 CP009(本指令附件)
- 5、Dassault Aviation F7X AFM DGT105608 改版文件 CP055 和 CP056 (本指令附件)

#### 注 2: 可以使用上述文件后续修订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FA7X-02, 39-6972

为防止飞行过程中出现俯仰配平失效,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对于安装有件号为051244-02的水平安定面电子控制组件(HSECU)的飞机,在下次飞行前:

A、按照Dassault Aviation服务通告F7X-211的要求完成Dassault Aviation改装M1235和M1236。

B、按照本指令附带的Dassault Aviation更改建议(CP)055和CP056修订飞行手册(AFM)F7X DGT105608。在AFM的改版出版物加入上述修订之前,将Dassault Aviation更改建议CP055和CP056的复印件插入AFM中是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。

C、按照Dassault Aviation服务通告F7X-211的指导,在驾驶舱中飞行员完全可视的位置安装一个标牌。

D、修订MEL,删除下述项目:

项目34-9 飞行数据系统 (ADS)

项目30-1 多功能探测器 (MFP) 加热系统

项目27-3 ACMU3和ACMU4

项目27-5-(6) 左后#3 电源

项目27-8 备用模式

删除上述项目表示上述任何项目失效时都不允许放行飞机。

将本指令的复印件插入运营人的最低设备清单(MEL)中是满足本段要求的可接受符合性方法。

E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改装后的1850个飞行小时后,并且以不超过185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按照F7X AMM第5.40章的改版文件(Dassault文件CP009)对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(HSTA)电动马达的反转继电器进行一次功能测试。

F、如果在本指令E段要求的任何功能测试中,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(HSTA)电动马达反转继电器没有通过测试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Dassault Aviation获取批准过的修理指导,并且在上述修理指导规定

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相应修理。

- G、可以使用以下方法满足本指令E段和F段的新审定维修项目 (CMR)要求:
- (1)对作为确保营运人或飞机所有人的每架飞机持续适航性基础 的飞机维修方案进行修订:

加入F7X AMM第5.40章的改版文件(Dassault文件CP009)中描述的对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(HSTA)电动马达的反转继电器的功能测试。在AMM手册改版出版前插入本指令的复印件是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。

(2) 满足本指令G(1) 段要求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。

## 对于安装了件号为051244-04的HSECU的飞机:

H、从2011年5月27日(CAD2011-FA7X-02的生效日期)开始,禁止所有飞行。

## 替代方法

- I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 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6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6月17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